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慎、孟坤、陈东亮、魏聪、孙磊、何庆共6人因个人财务状况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6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钱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拟授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曹飞先生、徐敏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

因此，除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暂缓授予外，公司其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